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民主同盟遂溪县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国民主同盟遂溪县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根据（文件题名，文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国民主同盟遂溪县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一）单位情况。民盟遂溪县委员会成立于 1996 年，是我县正科级民主党派行政机关单位。

（二）人员情况。民盟遂溪县委会设 1 个职能股室，为办公室。行政编制 3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 名。现有在职人员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民盟遂溪县委会 2022 年财政供养人数 2 人。其中：在职 2 人，离退休 0 人。

（三）工作职能。

1、对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建言献策，认真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2、积极稳妥发展新成员，做好本党派成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使用，推荐有代表性的党派成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到政府及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加强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协商，开展各种面向社会的服务工作。

3、报道本党派活动情况和本党派成员参政议政情况，宣传本党派及统战理论。

4、整合资源，服务社会，开展义诊、教育、捐款等公益活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好理论武装，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抓好意识形态、平安建设、保密、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2、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贴省、市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实施中共遂溪县委“1+3+6”发展规划战略，团结带领全县广大盟员，进一步凝聚政治共识，以思想建设为先导引领方向；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以履职建言为核心助力发展；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增强活力；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以提升实效为目标服务社会，为全面建设美丽富裕新遂溪贡献遂溪民盟的智慧和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推动组织发展新局面。继续扎实推进“人才强盟”战略，发挥民盟自身影响力，挖掘吸收更多高素质人才。同时要严把盟员入口关，规范新盟员发展程序，保证我县民盟组织发展数量和质量齐头并进，不断优化盟员结构和界别分布，做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2、加快推进“盟员之家”建设。“盟员之家”作为联系和团结基层盟员的重要阵地，必须矢志不渝的规划好、建设好。盟县委将在多次考察借鉴外地盟组织先进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我县原有规划盟员之家的建设，争取早日把建成投入使用，更好的为我县广大盟员服务，提升盟员对民盟组织的归属感。

3、完善机关各方面建设。盟县委将继续加强本级机关队伍建设，以湛江市干部学习平台线上学习和脱产培训学习为载体，结合政治时事热点在机关内部形成学习交流的良好氛围。在完善巩固已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引导机关干部积极学习先进文化，提高创新意识和树立创新理念，用创新的思维和方法解决在新时期新环境下遇到的新问题，不断提升机关盟务处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民盟遂溪县委会预算收入 31.29 万元，决算收入 29.41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0 万元；实际支出 29.41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0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评价自评小组，人员构成：组长崔凯旭总负责，副组长戴雄负责具体的工作安排。

（二）自评工作过程。通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检验本部门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衡量单位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通知要求时间和质量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县民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2年县民盟遂溪县委会收入31.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29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总支出29.41万元，基本支出29.4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完成率达到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的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编制项目资金能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准确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制定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及时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

（4）目标完整性

本单位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保障措施。制定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二）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当年部门实际支出数 29.41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 29.41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 结转结余率 $\leq 10\%$ 。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leq -15\%$ 。

4.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与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6. 财务合规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规范实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一）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按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 95%。
3. 预算监督情况。

（一）信息公开。按规定要求完成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等公开信息。

（二）绩效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材料报送真实、齐全。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显示，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四) 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